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